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6270）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5 號 5 樓

電　　話：(02)2698-0098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46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 ~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十二)其他	41 ~ 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6
(十四)部門資訊	4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	明細表六
營業收入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	明細表八
推銷費用	明細表九
管理費用	明細表十
研發費用	明細表十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423 號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個體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77,142 仟元及新台幣 12,996 仟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各種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由於部份電子產品科技快速變遷，可能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若價格變動未若預期之淨變現價值，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由於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淨變現價值部份需運用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和計算複雜性。考量存貨和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特性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管理之內控流程，並參與年底存貨盤點，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管控之有效性。
3. 驗證用以評價之報表系統邏輯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政策一致。
4.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市場依據是否與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售價和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進而評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銷貨收入認列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有關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銷貨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由於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型態依據銷售客戶之簽收單或貨運公司所提供之到貨資訊(移轉風險與報酬時點)，於商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與客戶時，始認列收入。

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銷售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由於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交易金額重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

計師認為銷貨收入認列之截止為查核中高度關注之領域。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程序係合理且有效執行。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確認交貨貿易條件及取得銷售客戶或貨運公司之簽收單或到貨資訊。另查核人員寄發部份重要銷售客戶之應收帳款函證以確認銷售收入截止之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13788號
金管證審字第1030048544號

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0,775	11	$ 175,367	1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二)				
	流動		35,610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6,339	1	10,55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六)	238,983	15	209,368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1,261	3	44,541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87	-	1,754	-
130X	存貨	六(七)	264,146	16	276,453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605	1	7,8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1,406	49	725,894	4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18,575	7	122,265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594,707	37	630,149	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86,165	5	87,505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7,135	1	2,90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8,010	1	7,17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4,592	51	849,997	54
1XXX	**資產總計**		$ 1,595,998	100	$ 1,575,891	100

（續次頁）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476	-	$ 590	-
2170	應付帳款		136,029	9	145,825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4,718	12	121,399	8
2200	其他應付款		32,101	2	36,177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2,969	-	2,5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57,293	23	306,501	20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十一)	21,552	1	20,73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552	1	20,735	1
2XXX	**負債總計**		378,845	24	327,236	21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721,458	45	721,458	46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453,006	29	489,079	31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023	3	51,64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062	2	16,66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4,580	2	23,777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3,976)	(5)	(53,967)	(3)
3XXX	**權益總計**		1,217,153	76	1,248,655	7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95,998	100	$ 1,575,891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傅江松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年度 金額	%	104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405,858	100	$ 1,424,5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及七	(1,224,403)	(87)	(1,224,692)	(86)
5900	**營業毛利**		181,455	13	199,874	14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八)(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2,028)	(6)	(96,164)	(6)
6200	管理費用		(49,066)	(3)	(54,24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959)	(2)	(26,80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8,053)	(11)	(177,217)	(12)
6900	**營業利益**		23,402	2	22,65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21,408	2	18,6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373)	-	86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783)	(2)	(17,98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48)	-	1,545	-
7900	**稅前淨利**		21,654	2	24,202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	4,009	-	(261)	-
8200	**本期淨利**		$ 25,663	2	$ 23,941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305)	-	($ 1,45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222	-	70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319)	(1)	26,040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3,690)	(1)	(123,741)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1,092)	(2)	($ 98,446)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71	-	($ 74,505)	(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本期淨利**		$ 0.36		$ 0.3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0.35		$ 0.3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傅江松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736,908	$ 487,545	$ 2,318	$ 53	$ 47,093	$ 16,664	$ 45,662	($ 59,500)	$ 103,234	$ -	$ 1,379,977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551	-	(4,551)	-	-	-	-
發放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40,530)	-	-	-	(40,530)
本期稅後淨利		-	-	-	-	-	-	23,941	-	-	-	23,9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45)	26,040	(123,741)	-	(98,446)
庫藏股買回	六(十二)	-	-	-	-	-	-	-	-	-	(16,287)	(16,287)
庫藏股註銷	六(十二)	(15,450)	(10,223)	9,386	-	-	-	-	-	-	16,287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721,458	$ 477,322	$ 11,704	$ 53	$ 51,644	$ 16,664	$ 23,777	($ 33,460)	($ 20,507)	$ -	$ 1,248,655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721,458	$ 477,322	$ 11,704	$ 53	$ 51,644	$ 16,664	$ 23,777	($ 33,460)	($ 20,507)	$ -	$ 1,248,655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379	-	(2,37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1,398	(21,398)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三)	-	(36,073)	-	-	-	-	-	-	-	-	(36,073)
本期稅後淨利		-	-	-	-	-	-	25,663	-	-	-	25,6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83)	(16,319)	(3,690)	-	(21,092)
105年12月31日餘額		$721,458	$ 441,249	$ 11,704	$ 53	$ 54,023	$ 38,062	$ 24,580	($ 49,779)	($ 24,197)	$ -	$ 1,217,153

註:民國104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782及$835，另民國103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分別為$4,067及$1,229，皆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傅江松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654	$ 24,2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八)	2,166	2,072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230	1,1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1,783	17,987
呆帳費用		406	6,744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253)	(989)
股利收入	六(十六)	(4,182)	(1,9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876)	(1,015)
應收帳款淨額		(29,926)	69,37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280	(7,1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	(82)
存貨		12,307	117,141
其他流動資產		(4,741)	2,4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86	(31)
應付帳款		(9,796)	(21,09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319	(123,912)
其他應付款		(3,552)	(1,86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6)	(79)
其他流動負債		524	(2,452)
應計退休金負債		(542)	(597)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37)	1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551	79,986
收取之利息		1,249	944
收取之股利		4,182	1,968
支付之所得稅		-	(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982	82,8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增加		(35,61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	(82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11)	(1,52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301)	(29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2	(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029)	(1,8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40,530)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	六(十三)	(36,073)	-
庫藏股票買回	六(十二)	-	(16,287)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1	1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882)	(56,707)
匯率影響數		(2,663)	5,7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592)	30,1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367	145,2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0,775	$ 175,36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傅江松　　經理人：傅江松　　會計主管：劉麗華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81年10月奉經濟部核准於中華民國成立，並自民國92年9月起在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電子產品及零件之燒錄、加工、測試及買賣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

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

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說明以外幣計價合約之交易日，為企業於認列相關資產、費用及收益前，預先收取或支付對價而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之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

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子公司，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國外分公司，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月平均匯率換算；

C.總公司往來及營運資金係以歷史匯率換算；及

D.國外分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之差額，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之「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

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1.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之延滯或不償付；

(3)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4)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5)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6)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力失效時，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移動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

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55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其他設備	3年～5年

(十五)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產品賠償損失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一)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劃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

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股本

1.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收入認列

1.銷貨收入

本公司銷售電腦電子商品及相關零件之燒錄、加工及測試等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

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認列收入；當交易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於已認列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64,14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626	$ 65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8,971	41,319
定期存款	151,178	133,394
合計	$ 170,775	$ 175,367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除已將提供質押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外，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35,610	$ -

本公司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且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2,772	$ 142,7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4,197)	(20,507)
	$ 118,575	$ 122,26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失之金額分別為$3,690 及$123,741。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群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467	$ 467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7)	(467)
	$ -	$ -

1. 本公司持有之群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評估群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連年虧損且營業未見好轉，故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3.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應收票據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6,442	$ 10,566
減：備抵呆帳	(103)	(15)
	$ 16,339	$ 10,551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 15	$ 9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88	6
12月31日	$ 103	$ 15

(六)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40,054	$ 210,129
減：備抵呆帳	(1,071)	(761)
	$ 238,983	$ 209,368

1.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P1/N1	$ 111,655	$ 111,186

註：依客戶公司營運概況及財務結構評分並配合客戶之公司型態區分等級：

P1/N1：信用評等分數為70~100分之上市櫃公司、未公開公司、公發或興櫃/未公開。

P2/N2：信用評等分數為60~69分之上市櫃公司、未公開公司、公發或興櫃/未公開。

P3/N3：信用評等分數為60分以下之上市櫃公司、未公開公司、公發或興櫃/未公開。

T1/T2：首次交易或交易次數不頻繁之客戶。

2.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28,540	$ 23,419
31-60天	565	371
61-120天	485	-
121-180天	-	-
	$ 29,590	$ 23,79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與下列減損相關之個別或群組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98,809及$75,153。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761	$ 761
提列減損損失	-	318	318
匯率影響數	-	(8)	(8)
12月31日	$ -	$ 1,071	$ 1,071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969	$ 969
減損損失迴轉	-	(228)	(228)
匯率影響數	-	20	20
12月31日	$ -	$ 761	$ 761

(七)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在製品	$ 5,255	($ 1,236)	$ 4,019
製成品	4,676	(121)	4,555
商品存貨	267,211	(11,639)	255,572
合計	$ 277,142	($ 12,996)	$ 264,146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在製品	$ 8,105	($ 1,724)	$ 6,381
製成品	3,393	(341)	3,052
商品存貨	280,821	(13,801)	267,020
合計	$ 292,319	($ 15,866)	$ 276,453

當期認列存貨之相關費損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27,209	$ 1,223,243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806)	1,449
	$ 1,224,403	$ 1,224,692

1.因本公司於105年度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致產生回升利益。

2.本公司存貨並未提供質押擔保。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EIHC)	$ 594,707	$ 630,149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3,578	$ 97,769	$ 14,342	$ 13,696	$ 139,385
累計折舊	-	(28,503)	(11,159)	(12,218)	(51,880)
	$ 13,578	$ 69,266	$ 3,183	$ 1,478	$ 87,505
105年					
1月1日	$ 13,578	$ 69,266	$ 3,183	$ 1,478	$ 87,505
增添	-	-	235	594	829
匯率影響數	-	-	-	(3)	(3)
折舊費用	-	(1,878)	(149)	(139)	(2,166)
12月31日	$ 13,578	$ 67,388	$ 3,269	$ 1,930	$ 86,165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3,578	$ 97,769	$ 14,574	$ 12,779	$ 138,700
累計折舊	-	(30,381)	(11,305)	(10,849)	(52,535)
	$ 13,578	$ 67,388	$ 3,269	$ 1,930	$ 86,165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3,578	$ 97,769	$ 14,337	$ 13,642	$ 139,326
累計折舊	-	(26,625)	(11,086)	(12,038)	(49,749)
	$ 13,578	$ 71,144	$ 3,251	$ 1,604	$ 89,577
104年					
1月1日	$ 13,578	$ 71,144	$ 3,251	$ 1,604	$ 89,577
折舊費用	-	(1,878)	(68)	(126)	(2,072)
12月31日	$ 13,578	$ 69,266	$ 3,183	$ 1,478	$ 87,505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3,578	$ 97,769	$ 14,342	$ 13,696	$ 139,385
累計折舊	-	(28,503)	(11,159)	(12,218)	(51,880)
	$ 13,578	$ 69,266	$ 3,183	$ 1,478	$ 87,505

以土地和房屋及建築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非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1,251	$ 20,488
存入保證金	301	110
其他負債-其他	-	137
合計	$ 21,552	$ 20,735

(十一)退休金

1.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6,550	$ 34,73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558)	(14,5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0,992	$ 20,224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			
1月1日餘額	$ 34,734	($ 14,510)	$ 20,224
利息費用(收入)	590	(247)	343
	35,324	(14,757)	20,567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79	7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42	-	1,142
經驗調整	84	-	84
	1,226	79	1,305
提撥退休基金	-	(880)	(880)
12月31日餘額	$ 36,550	($ 15,558)	$ 20,99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			
1月1日餘額	$ 36,270	($ 16,917)	$ 19,353
利息費用(收入)	725	(338)	387
	36,995	(17,255)	19,74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05)	(10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175	-	1,175
經驗調整	381	-	381
	1,556	(105)	1,451
提撥退休基金	-	(967)	(967)
支付退休金	(3,817)	3,817	-
	(3,817)	2,850	(967)
12月31日餘額	$ 34,734	($ 14,510)	$ 20,224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

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40%	1.7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821)	$ 3,958	$ 3,523	($ 3,42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723)	$ 4,323	$ 3,846	($ 3,40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37。

(7)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418
1-5年	7,317
5年以上	34,844
	$ 42,579

2.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

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公司香港分公司職工退休辦法,對於員工退休金係採相對提撥制,月由員工個人薪資中提存一定金額存入公積金帳戶中,公司則依員工之職級提列相對倍數之金額存入公積金帳戶中。民國105年及104年度香港分公司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64及$520。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香港分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為$259及$264。

(3)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749及$4,840。

3.本公司自民國 93 年度起每月按部份管理階層薪資總額之 5%提撥退休金,儲存於華南銀行,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退休金帳戶存款餘額分別為$2,921及$2,648,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二)普通股股本

1.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分為15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21,458,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單位:仟股)調節如下:

	105年	104年
1月1日	72,146	73,691
買回庫藏股並註銷	-	(1,545)
12月31日	72,146	72,146

2.庫藏股

(1)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間買回庫藏股1,545仟股,金額計$16,287,並於民國104年11月25日全數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三)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配發現金計$36,073(每股 0.5 元)。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剩餘之數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按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慮，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搭配，以達成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但現金股利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的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及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會通過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379 及$4,551，特別盈餘公積$21,398 及$0，並分配 103 年度股東之現金股利$40,530(每股 0.55 元)。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提列民國 105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2,458、特別盈餘公積$22,122 及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配發現金計$36,073(每股 0.5 元)，此項提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五)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 1,372,323	$ 1,379,014
勞務收入	33,535	45,552
	$ 1,405,858	$ 1,424,566

(十六)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管理費收入	$ 14,456	$ 13,477
股利收入	4,182	1,96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53	989
租金收入	1,190	699
應付款項轉列收入	-	1,063
其他收入	327	470
合計	$ 21,408	$ 18,666

(十七)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373)	$ 756
其他	-	110
合計	($ 1,373)	$ 866

(十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22,790	$ 128,207
折舊費用	$ 2,166	$ 2,072
攤銷費用	$ 1,230	$ 1,168

(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107,310	$ 112,746
勞健保費用	7,148	7,522
退休金費用	5,092	5,227
其他用人費用	3,240	2,712
	$ 122,790	$ 128,207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6%，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3%。

2.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89及$2,78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47及$83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05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10%及3%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2,489及$747，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4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1.所得稅(利益)費用

(1)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109
當期所得稅總額	-	10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009)	152
所得稅(利益)費用	($ 4,009)	$ 261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222)	($ 706)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3,681	$ 4,114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4,789)	(4,674)
課稅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1,328	71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4,229)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109
所得稅(利益)費用	($ 4,009)	$ 261

3.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656	($ 112)	$ -	$ 1,544
未休假獎金估列數	545	83	-	628
金融資產累計減損	191	(191)	-	-
退休金再衡量數	512	-	222	734
－課稅損失	-	4,229	-	4,229
合計	$ 2,904	$ 4,009	$ 222	$ 7,135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272	$ 384	$ -	$ 1,656
未休假獎金估列數	584	(39)	-	545
金融資產累計減損	191	-	-	191
產品賠償估列數	497	(497)	-	-
退休金再衡量數	-	-	512	512
小計	2,544	(152)	512	2,904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再衡量數	(194)	-	194	-
合計	$ 2,350	($ 152)	$ 706	$ 2,904

4.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1	核定數	$ 62,508	$ 37,631	111
102	核定數 註	67,676	67,676	112
104	申報數	11,494	11,494	114
105	申報數	7,722	7,722	115
		$ 149,400	$ 124,523	

註:於民國105年間向國稅局更正後之核定金額。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1	核定數	$ 62,508	$ 62,508	111
102	核定數	28,143	28,143	112
104	申報數	11,494	11,494	114
		$ 102,145	$ 102,145	

5.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9,335	$ 98,186

上述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主要係本公司認列無形資產減損損失，並於稅上繼續攤銷使課稅基礎不同所致。本公司因考量未來所得不足扣抵可迴轉之暫時性差異，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 本公司並未就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265,102 及$300,544。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8.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係歸屬於 87 年以後之盈餘。

9. 本公司有關股東可扣抵稅額及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1,764	$ 35,504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81%	20.81%

(二十一)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5,663	72,146	$ 0.36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5,663	72,14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410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5,663	72,556	$ 0.35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3,941	73,184	$ 0.33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3,941	73,18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461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3,941	73,645	$ 0.33

(二十二)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營業處所。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分別認列$705及$1,209之租金費用。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496	$ 1,613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1,496	-
超過2年	436	-
	$ 3,428	$ 1,613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49,600	$ 26,006
－其他關係人	-	108
總計	$ 49,600	$ 26,114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 28,794	$ 34,574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係按議定條件辦理。其收款條件為出貨後180天及月結30天。

勞務銷售係協助推銷商品並以相關銷售金額之一定比例計算，其收款條件為月結120天。

2.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579,302	$ 564,232

本公司向子公司進貨係按議定條件辦理，其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

3.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28,789	$ 31,898
－其他關係人	12,472	12,643
總計	$ 41,261	$ 44,541

上期對關係人提列減損損失係因子公司-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已處於清算階段，本公司經評估對其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不高，故予以提列減損損失；相關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	$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5,966	-	5,966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5,966)	-	(5,966)
12月31日	$ -	$ -	$ -

民國 105 年度無此情形。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84,718	$ 121,399

5. 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1,471	$ 1,297
－其他關係人	216	457
總計	$ 1,687	$ 1,754

主係代墊關係人之應收款及管理收入款項。

6. 其他應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296	$ 361

係本公司代收付之應付款。

7. 管理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12,081	$ 11,521
其他關係人	2,375	1,956
	$ 14,456	$ 13,477

係向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收取之管理收入及營運系統之費用分攤款項。

8.佣金支出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 3,049	$ 5,880

係子公司協助本公司仲介銷售客戶而應支付該子公司之佣金支出。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3,333	$ 23,170
退職後福利	1,008	1,043
總計	$ 24,341	$ 24,21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土地	$ 6,597	$ 6,597	長短期借款及其綜合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53,087	54,567	長短期借款及其綜合額度擔保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336	2,308	關稅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
	$ 62,020	$ 63,47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二十二)之揭露外，其餘之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列示如下：

(一) 依據民國 99 年 7 月與美商超捷(SST)約定之技術授權合約，本公司支付美金 10,000 千元之授權金以取得相關權利，嗣後經授權生產之產品銷售予客戶時，另須按銷售金額支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

(二)本公司因進貨、長短期借款及其綜合額度擔保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本票)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票(本票)	$ 320,000	$ 320,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四)6.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341	32.25	$ 268,983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8,441	32.25	594,70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511	32.25	338,986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949	32.83	$ 228,127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9,194	32.83	630,14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8,915	32.83	292,676

D.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565 及($1,764)。

E.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690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3,390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281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2,927	-

價格風險

A.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B.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5年及104度之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186及$1,223。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

信用額度之使用，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B.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D.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E.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六)及七(一)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1,476	$ -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1,814	68,93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2,397	-	-	-	-
其他金融負債	57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590	$ -	$ -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9,715	97,50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6,538	-	-	-	-
其他金融負債	54	-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

2.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18,575	$ -	$ -	$ 118,575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22,265	$ -	$ -	$ 122,265

4.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為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做為市場報價。

5.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請詳附表一。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除本期損益係按民國105年各月份之平均匯率換算外，餘係按民國105年12月31日匯率換算：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另於合併報告中揭露。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920,111	$ 118,575	12.93	$ 118,575	註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群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744	-	0.22	-	〃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Fedelica Microsystems, Inc.特別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4,455	-	-	-	〃

註：有公開市價者，以會計期間結束日收盤價為市價；無公開市價者，以每股淨值為市價。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孫公司	進貨	$ 579,302	48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 184,718)	58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Greenliant Operations, Ltd.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母公司之負責人	進貨	1,069,854	74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議定條件	(256,132)	88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184,718	3.78	$ -	-	$ 98,803	$ -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1	進貨	$ 579,302	議定條件	25
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1	應付帳款	(184,718)	議定條件	11
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8,789	議定條件	2
0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9,600	議定條件	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 320,176	$ 320,176	9,928	100.00	$ 594,707	($ 21,783)	($ 21,783)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事業	303,473	303,473	9,410	100.00	56,904	(28,243)	(28,243)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香港	一般電子零組件買賣	322,595	322,595	78,022,940	100.00	333,812	4,917	4,917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電子零件買賣業	$ 182,535	2	$ 182,535	$ -	$ -	$ 182,535	($ 57)	100	($ 57)	$ 560	$ -	註3
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一般電子零件買賣業	129,000	2	129,000	-	-	129,000	(28,275)	100	(28,275)	38,044	-	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該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且有關本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3：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以美金5,660仟元增資祖微電子產品(上海)有限公司。

註4：本公司透過轉投資公司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及其子公司Silicon Professional Technology Ltd.以美金4,000仟元投資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註5：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11,535	$ 311,535	$ 730,292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倍微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49,600	4	-	-	28,789	10	-	-	-	-	-	-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台幣　40仟元，匯率 1	$ 626
	美金　13仟元，匯率 32.25	
	人民幣 33仟元，匯率 4.617	
	港幣　5仟元，匯率 4.158	
支票存款		
新台幣存款	台幣　43仟元，匯率 1	252
美金存款	美金　5仟元，匯率 32.25	
港幣存款	港幣　10仟元，匯率 4.158	
活期存款		
新台幣存款	台幣 7,663仟元，匯率 1	18,719
美金存款	美金　265仟元，匯率 32.25	
港幣存款	港幣　605仟元，匯率 4.158	
定期存款		
新台幣存款	台幣　80,550仟元，匯率 1	151,178
美金存款	美金　2,190仟元，匯率 32.25	
		$ 170,775

上開定期存款之到期日為民國106年1月2日至民國106年3月29日，利率為0.6%~1.45%。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A		$ 68,276	
B		19,905	
C		12,757	
其他		139,116	各單獨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240,054	
減：備抵呆帳		(1,071)	
		$ 238,983	

（以下空白）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成本	金額 淨變現價值	備註
在製品		$ 5,255	$ 5,255	
製成品		4,676	4,361	
商品存貨		267,211	261,668	
		277,142	$ 271,284	
減：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準備		(12,996)		
		$ 264,146		

（以下空白）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種類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註1)	公平價值	股數(註1)	金額	股數(註1)	金額(註2)	股數(註1)	持股比例	公平價值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4,920	$ 122,265	-	$ -	-	($ 3,690)	4,920	13%	$ 118,575	無	

(註1)：股數為單位仟股。
(註2)：本期減少數係依公平價值評價調整數。

（以下空白）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2）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註1）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註1）	持股比例	金額	金額	
Excelle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9,928	$ 630,149	-	$ -	-	($ 35,442)	9,928	100%	$ 594,707	$ 594,707	無

(註1)：股數為單位仟股。
(註2)：係本期依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以下空白）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A		$ 68,933	
B		31,133	
C		9,492	
其他		26,471	單一供應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 136,029	

（以下空白）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仟 個）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DisplayLink	741	$ 272,116	
MCHP	14,030	252,951	
影像處理器-SONIX	13,012	189,333	
Greenliant	899	178,330	
快閃記憶體-SST	8,401	168,073	
Chrontel	2,153	93,682	
Airoha	786	69,236	
其他		148,602	
銷貨收入合計		1,372,323	
勞務收入		33,535	
營業收入合計		$ 1,405,858	

（以下空白）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本期進料	$ 116
製造費用	1,348
製造成本	1,464
加：期初在製品	8,105
減：期末在製品	(5,255)
本期製成品成本	4,314
加：期初製成品	3,393
減：期末製成品	(4,676)
產銷成本	3,031
期初商品存貨	280,821
加：本期進貨	1,213,773
匯率影響數	(2,613)
減：期末商品存貨	(267,211)
減：轉列樣品	(592)
出售商品成本	1,224,178
銷貨成本合計	1,227,20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806)
營業成本總計	$ 1,224,403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54,438	
其他		27,590	單一金額未超過5%
		$ 82,028	

（以下空白）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32,910	
勞務費		3,519	
保險費		2,682	
其他		9,955	單一金額未超過5%
		$ 49,066	

（以下空白）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9,962	
保險費		1,548	
其他		5,449	單一金額未超過5%
		$ 26,959	

（以下空白）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註)						
薪資費用	$ -	$107,310	$107,310	$ -	$112,746	$112,746
勞健保費用	-	7,148	7,148	-	7,522	7,522
退休金費用	-	5,092	5,092	-	5,227	5,227
其他用人費用	-	3,240	3,240	-	2,712	2,712
	$ -	$122,790	$122,790	$ -	$128,207	$128,207
折舊費用	$ -	$ 2,166	$ 2,166	$ -	$ 2,072	$ 2,072
攤銷費用	$ -	$ 1,230	$ 1,230	$ -	$ 1,168	$ 1,168

註: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含董事及獨立董事之人數)分別為95人及97人。

（以下空白）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765 號

會員姓名：(1) 鄧聖偉
(2) 林一帆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五六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八六八八二二七八
(2) 北市會證字第三六六六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鄧聖偉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林一帆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張秀蒼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24　日

82000495/16A001/ASR85